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三、主持人：程一駿院長

記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龔瑞林、邱思魁、蔡國珍、江孟燦、張克亮、方翠筠（黃意真代）、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廖若川、宋文杰、林泓廷、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張祐維、凌明沛

【養殖系】黃沂訓、李國誥、周信佑、劉秉忠、林正輝、陳鴻鳴、黃之暘、吳貫忠、龔紘毅、陳榮祥、黃章文、邱品文、黃振庭、廖柏凱

【生科系】林秀美、許濤、唐世杰、林富邦、鄒文雄、許富銀、林翰佳（鄒文雄代）、許邦弘、陳秀儀、蘇正寬、王志銘（黃培安代）、黃培安

【海生所】程一駿、陳歷歷、陳天任（彭家禮代）、林綉美、彭家禮、呂健宏、邵奕達（呂健宏代）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陳永茂

【食安所】游舒涵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黃千晏、蔡文婕

五、列席人員：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業經 106.12.29 教務會議通過）。
2.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業經 107.2.27 海生學字第 1070003473 號函發布施行）。
3. 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改隸本校職安中心案，經 107.1.11 行政會議決議，程序上應先通過「環安衛會議」，本案移由該會議決議。

七、主持人報告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為食安所游舒涵老師、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陳永茂老師，歡迎 2 位老師加入本學院行列。

（二）頒發 106 學年度本學院優良導師獎項，得獎人為食科系黃意真老師、陳泰源老師、養殖系林正輝、黃章文、生科系胡清華老師等 5 位老師獲選為院級優良導師。

（三）轉達行政會議報告事項：

1. 深耕計畫有審查委員提出本校在創新教學方面如何引起學生學習動機的問題，校方呼籲大家應思考如何利用創新方式或科技與學生互動，資訊時代一定要改變過去填鴨式教學方式，應培養學生有彈性適應環境的能力，讓學生具有競爭力，行政系統及教師教學方式絕不能一成不變，否則難以因應我們即將面臨的嚴峻挑戰。
2. 日前教育部公告各校註冊率，以全校整體來看本校註冊率僅 86%，雖學士班有達 96%

註冊率，惟碩士班及碩專班應再加強，請各系所在研究生招生方面需再努力，面對如此危機我們勢必要即時因應，將危機化為轉機。

3 請各同仁及老師在教學環境及授課方面多加用心留意。近期與大陸學校交流時，觀察到其重視教學及敬業態度方面著實值得我們學習，請各院系所多重視提升教學品質，老師如有經費需求請儘量提出，尤其在教學環境建構改善方面，學校將會列為優先處理。

4.大陸在教學方面除了重視上課態度要求準時的敬業精神，課程規劃漸進有原則，修課時程安排有彈性，不受學期限制，強化學生其他的交流學習機會，在制度上勇於創新，希望本校亦能形成此等風氣，創造教學新氣象。

5.海洋是國際性產業，本校一定要在海洋相關領域持續發展，請院系所亟思規劃設計海洋導論相關課程，邀請社會賢達人士來校演講，鼓勵與引導學生自大一起建構海洋領域藍圖，未來能夠投入海洋產業，讓海洋產業持續受到重視。

(四) 請各系持續隨時注意網頁之更新。

(五) 各單位如有外籍(含大陸)之老師或學生來校，皆請務必會知國際處，國際處會製作調查表定時調查各單位外籍(含大陸)老師或學生來校人數，並彙報秘書室，各單位主管亦請務必詳實確認陳報數據的精確性及正確性，俾利有效掌控本校國際化資訊，實質呈現本校國際交流情形。

## 八、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修訂本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6.9.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6.10.6 海學諮字第 1068019809 號令發布之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修訂【附件一，p5-6】。
2. 本案經 107.1.15 院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本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及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二，p7-8】。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詳【附件二-1，p9】。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06 年 12 月 28 日海教學字第 1060026206 號令發布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辦理【附件三，p10-11】。
2. 本案經 107.1.2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條文詳【附件四，p12-13】。

決議：

1. 第三點修正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遴選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名額依前述辦法規定名額之 2 倍辦理」。

2.修正後通過，續送學術服務組核備。

3.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詳【附件四-1，p14】。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1.因應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之修正，隨同修正。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條文詳【附件五，p15-16】。

決議：

- 1.照案通過，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 2.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五-1，p17】。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生技系)

案由：審議「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107-109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業經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107年3月7日學程會議通過。
- 2.依本校105-109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應訂定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及訂定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目標值，並適時做滾動式修正。
- 3.各單位訂定之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目標值，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研發處企劃組，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 4.«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附件六，p18】。
- 5.«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107-109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附件七，p19】。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食安所)

案由：審議「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107-109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業經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107年3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 2.依本校105-109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應訂定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及訂定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目標值，並適時做滾動式修正。
- 3.各單位訂定之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目標值，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研發處企劃組，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 4.«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附件八，p20】。
- 5.«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107-109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附件九，p21】。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籌備小組)

案由：審議「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申請校外上課專案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9 日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 2.「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申請校外上課專案計畫書」【附件十，p22-31】。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2：50 時。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35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海學諮字第 09900143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1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141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54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海學諮字第 10500015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海學諮字第 106801980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績優單位與優良導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方式每學年舉辦一次，評選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擔任導師工作三年以上(導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代表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各學院推薦代表一名，被推薦代表因故無法參與評選會議時，得經該院院長同意候補之。

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

導

師業務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牌乙面。另當選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單位。

二、優良導師獎：

(一)每學年全校至多六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二)當選優良導師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三、傑出導師獎：

(一)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近五年累積二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

(二)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第五條 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班級導師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三)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六)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七)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 二、教學二級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 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

#### 一、初評：

- (一)學務處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 (二)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 (三)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實施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 二、複評：

- (一)本委員會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評選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優良導師與傑出導師。
- (二)優良導師獎：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院、工學院、電資學院、人社院併法政學院各以一名為原則。
- (三)傑出導師獎：由學務處提供近五年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並得請傑出及優良導師候選人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 (四)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之評分標準如附件。
- (五)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 1/2 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通過始得為獲獎人之議決。
- (六)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給獎。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除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外，餘由校長專款-導師指導活動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u>第六條</u> 規定辦理，特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特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評選獎勵對象， <u>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規定</u> 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二、評選獎勵對象，為本院教學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2名教師代表組成( <u>專任教師人數學系未達7人，研究所未達5人者除外</u>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務為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2名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務為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四、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 班級導師 7、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 <u>視同終身傑出導師</u> ，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四、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 班級導師 7、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不再推薦為候選人。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 (修正前)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特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選獎勵對象，為本院教學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2名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務為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四、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 班級導師

- 1、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3、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 4、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5、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6、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 7、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不再推薦為候選人。

(二) 教學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五、由諮商輔導組提供學生意見調查及其他相關資料予評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六、評選時程、名額及獎勵

(一) 評選時程

依本校所訂時程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送交學務處辦理複評作業。

(二) 名額及獎勵方式

各系所推薦並無名額限制，但應以審慎方式推薦，再提報學院評審，經委員會評審，以單班學系1名，雙班學系2名之名額產生院級優良導師。

院級優良導師除推薦校方參加複選外，另由院頒發獎勵狀乙面，以資鼓勵。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

## (修正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特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選獎勵對象，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規定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師代表組成(專任教師人數學系未達 7 人，研究所未達 5 人者除外)。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務為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 四、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 (一) 班級導師
    - 1、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3、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 4、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5、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6、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 7、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 (二) 教學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 五、由諮商輔導組提供學生意見調查及其他相關資料予評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六、評選時程、名額及獎勵
  - (一) 評選時程
 

依本校所訂時程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送交學務處辦理複評作業。
  - (二) 名額及獎勵方式
 

各系所推薦並無名額限制，但應以審慎方式推薦，再提報學院評審，經委員會評審，以單班學系 1 名，雙班學系 2 名之名額產生院級優良導師。

院級優良導師除推薦校方參加複選外，另由院頒發獎勵狀乙面，以資鼓勵。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海教學字第1060026206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均得為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第三條 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傑出教師名額最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第四條 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一、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候選教師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

#### （二）初選：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其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 （三）複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實施計畫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另訂之。

### 二、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二) 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三、教學傑出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二) 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獲獎教師之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供本校師生參覽；並得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第八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並報校核備。

第九條 當選教師五年內，若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del>選拔遴選及獎勵</del> 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	條文名稱修正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del>選拔遴選及獎勵辦法</del> 』 <del>暨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del> 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暨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修訂
二、為評選教學優良教師成立「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2名教師代表組成（ <u>專任教師人數學系未達7人，研究所未達5人者除外</u>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依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如委員為學術服務組提供之候選人名單時，對於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初選投票作業，應予迴避。	
三、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及名額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del>選拔遴選及獎勵</del> 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及名額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del>選拔遴選及獎勵</del> 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需經本學院 <del>教師評審委員會</del> 會議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通過， <del>並送本學院院務會議及學術服務組核備後施行</del> →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需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 (修正前)

94.10.20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4.11.2 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暨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依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如委員為學術服務組提供之候選人名單時，對於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初選投票作業，應予迴避。
- 三、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及名額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規定辦理。
- 四、由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五、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候選人係經由委員會審查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產生。
- 六、教學優良教師經委員會委員投票產生後送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辦理複選。
- 七、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院長公開表揚，並給予適當獎勵。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需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後)

94.10.20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1.2 院務會議通過

107.3.19 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遴選及獎勵辦法』暨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為評選教學優良教師成立「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2名教師代表組成（專任教師人數學系未達7人，研究所未達5人者除外）。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遴選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名額依前述辦法規定名額之2倍辦理。
- 四、由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五、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候選人係經由委員會審查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產生。
- 六、教學優良教師經委員會委員投票產生後送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辦理複選。
- 七、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院長公開表揚，並給予適當獎勵。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遴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需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本學院院務會議及學術服務組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del>第</del> <del>四一條</del>及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四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 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 <u>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授 組成(專任教師人數學系未達 7 人，研究所未達 5 人者除 外)</u>。 2.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 任二次。 <del>但前項委員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時，不得參與各項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作業。</del></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 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 各學系及各研究所分別推選一 名教授，由各單位全體教師推 選。 2.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 任二次。 但前項委員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時，不得參與各項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作業。</p>	<p>另訂本學院 「教學優良 教師遴選及 獎勵要點」 辦理教學優 良教師遴選 事宜</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del>七、教學優良教師審查事 項。</del> 八、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 項。 九、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 項。 <del>十、</del>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 (評)議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七、教學優良教師審查事 項。 八、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 項。 九、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 項。 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 議之事項。</p>	<p>同上</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 開，<del>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 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del>，由 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 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 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 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 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 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 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由 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 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 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 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 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後施行之。<del>修改時亦同。</del></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前)

81.5.4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3.11.0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3.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各學系及各研究所分別推選一名教授，由各單位全體教師推選。  
2、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 但前項委員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時，不得參與各項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七、教學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八、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九、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定期檢討院內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修正後)

81.5.4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3.11.0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3.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3.19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 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授組成(專任教師人數學系未達 7 人，研究所未達 5 人者除外)。  
 2.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 ~~但前項委員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時，不得參與各項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七、教學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六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九八、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十、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定期檢討院內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 105-109 校務發展計畫(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一、學校與生命科學院之教育理念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自我定位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生物科技學系。
教育目標	1. 培育學生具有海洋生物科技知識與就業能力。 2. 培育具有第二專長（生命科學、水產養殖科技、食品科技）人才。 3. 培養馬祖人才並促進當地學術交流。 4. 培養學生具有國際視野。
基本素養	具備海洋視野的生物科技與人文素養。
核心能力	1. 基礎理論之專業力與分析力。 2. 國際化與產業觀之洞察力。 3. 海洋生物科技調查研究知實證與實作力。 4. 海洋生物政策與產業發展之規劃力。 5. 海洋生物相關產業之就業力、學習力與調適力。 6. 社會關懷能力。

## 二、生命科學院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

## (一)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

本學程設立係為落實「離島建設條例」之立法目的，推動該條例第五條（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第5項之教育建設，增進居民之福利。涵養學生海洋生物科技相關素養，培訓並輔導其未來海洋生物科技公私領域就業之能力與機會（關注國際與國內水產科技事務發展與水產科技人力的迫切需求）。傳承我國海洋生物科技專業教學先驅光榮傳統，培育具有次領域專長（漁業科學、水產養殖、食品科學、生命科學及海洋環境）之海洋生物科技專業人才，並與國際海洋生物科技教育接軌與並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海洋生技系)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注意事項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7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109 年目標值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由教務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2.研究所定義為碩士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1.由教務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2.填報資料來源包含各項考試或推甄管道。	0	0	0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由國際處統一填報各系所資料。	1 人	1 人	1 人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1.由國際處統一填報各系所資料。	4 人	4 人	4 人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上學期/下學期	國際處各系所	2.將指標區分為學位生及交換，且不限研究生。	0 人	0 人	0 人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上學期/下學期		由國際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0 人	0 人	0 人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上學期/下學期			0 人	0 人	0 人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由教務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0 隊/0 人	0 隊/0 人	0 隊/0 人
		1-7	各系與高中聯誼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 次	1 次	1 次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學務處各系所	由教務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各系所	1.由研發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2.指標定義為包含校外所有單位之不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之合作計畫。	0 件/0 元	0 件/0 元	0 件/0 元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0 篇	0 篇	0 篇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由研發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0 人	0 人	0 人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由各系所填報，並由研發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 人	0 人	0 人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由國際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0 人	0 人	0 人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人	0 人	0 人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由學務處執行，國際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 人	0 人	0 人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教務處研發處各系所	由教務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 人	0 人	0 人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由各系所填報，並由教務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 人	0 人	6 人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0 人	0 人	3 人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由各系所填報，並由教務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2.各系所填報時，需具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若為課程中安排校外參訪者不列計。 3.填報資料來源需包含師培中心之校外實習課程及人數。	0 門	0 門	1 門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0 人	0 人	10 人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由各系所填報，並由教務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 家	0 家	1 家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研發處各系所	由研發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0 篇	0 篇	0 篇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0	1 隊/1 人次
4	研究特色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1.論文被引用次數定義為歷年被引用次數。 2.填報單位為研發處及各系所。	0	0	1 篇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0	0	200 次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各系所	1.«計畫總件數與金額»由研發處統一填報各系所資料。 2.«海洋相關之計畫總件數及金額»由各系所填「海洋相關之計畫總件數及金額」由各系所填報。 3.各系所須注意不可與研究中心計畫申請件數及金額重複填報。	2 件 200 萬元/ 2 件 200 萬元	2 件 200 萬元/ 2 件 200 萬元	2 件 200 萬元/ 2 件 200 萬元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由研發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	0	0

## 105-109 校務發展計畫(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一、學校與生命科學院之教育理念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自我定位	具有宏觀海洋與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專業特色之研究所。
教育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li> <li>2.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跨領域整合應用之能力。</li> <li>3. 培養學生具有食品安全之國際化視野。</li> <li>4. 重視理論應用與實務技能相互結合，以協助產、官、學、研界。</li> </ol>
基本素養	具備宏觀海洋之食品安全專業知識與人文素養。
核心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食品安全專業知識與跨領域學習之能力。</li> <li>2. 邏輯思辨與語言溝通能力。</li> <li>3. 專業知識整合與創新研究能力。</li> <li>4. 整合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li> <li>5. 專業倫理與社會關懷能力。</li> </ol>

## 二、生命科學院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

## (一)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

本所創立的宗旨係藉由國家社會發展及需求，整合食品相關跨領域專業知識，結合產官學界的資源，以促進全民身心健康與福祉為使命；教育目標則是以科學管理食品，強化風險溝通、保障民眾健康，培育具備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因此將以食品科學專業整合食品供應鏈產、官、學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教學研究領域將涵蓋食品加工、食品營養、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毒理學、公共衛生、健康風險管理與溝通、養殖、運輸物流工程、智慧系統整合(大數據)、國際與國內食品法規與管理等專業學門組成跨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109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生科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注意事項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7年目標值	108年目標值	109年目標值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由教務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2.研究所定義為碩士班。	4人/3人	5人/4人	6人/5人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1.由教務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2.填報資料來源包含各項考試或推甄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各系所	由國際處統一填報各系所資料。	0人	0人	0人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1.由國際處統一填報各系所資料。 2.將指標區分為學位生及交換，且不限研究生。	0人	0人	0人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上學期/下學期		由國際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0人	0人	0人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上學期/下學期			0人	0人	0人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上學期/下學期	0人	0人	0人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由教務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教務處各系所	由教務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學務處各系所	由教務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0人	0人	0人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各系所	1.由研發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2.指標定義為包含校外所有單位之不同共同主持人之合作計畫。	0件/0元	0件/0元	0件/0元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各系所		0篇	0篇	0篇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由研發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0人	0人	1人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各系所	由各系所填報，並由研發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人	0人	1人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由國際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0人	0人	0人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研發處各系所	由國際處統一審核各系所填報資料。	0人	0人	0人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學務處各系所	由學務處執行，國際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人	0人	0人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教務處研發處各系所	由教務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人	0人	0人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由各系所填報，並由教務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人	0人	0人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0人	0人			0人		
3	縮短學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1.由各系所填報，並由教務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2.各系所填報時，需具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若為課程中安排校外參訪者不列計。 3.填報資料來源需包含師培中心之校外實習課程及人數。	0人	0人	0人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由各系所填報，並由教務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人	0人	0人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由各系所填報，並由教務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人	0人	0人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研發處各系所	由研發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	0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各系所		0	0	0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0	0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各系所	1.論文被引用次數定義為歷年被引用次數。 2.填報單位為研發處及各系所。	0	1	1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0	0	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計畫總件數與金額」由研發處統一填報各系所資料。 2.「海洋相關之計畫總件數及金額」由各系所填「海洋相關之計畫總件數及金額」由各系所填報。 3.各系所須注意不可與研究中心計畫申請件數及金額重複填報。	3件50萬/0件	4件100萬/0件	5件150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由研發處審核彙整各系所資料。	0	0	0	

#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 申請校外上課專案計畫書

申請案名：「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 目錄

<u>壹、 申請理由</u> .....	19
<u>貳、 合作學校現況</u> .....	20
<u>一、 校名</u> .....	20
<u>二、 立案情形</u> .....	20
<u>三、 現有系所及學生人數</u> .....	20
<u>四、 師資規劃</u> .....	20
<u>五、 空間規劃</u> .....	23
<u>六、 圖書設備規劃</u> .....	23
<u>參、 課程規劃</u> .....	23
<u>一、 教學目標</u> .....	23
<u>二、 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u> .....	24
<u>三、 畢業條件</u> .....	24
<u>四、 課程設計</u> .....	24
<u>肆、 預期效益</u> .....	27
<u>一、 學校預期效益</u> .....	27
<u>二、 師生預期效益</u> .....	27
<u>三、 區域城鄉預期效益</u> .....	27

### 壹、 申請理由

臺灣過去十年所發生的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導致臺灣政府與人民對食品的議題高度關

切，然而面對報章媒體針對食品議題一知半解的報導，有形無形中，更加深人民對食品安全的誤解，有鑑於此，本校的食品科學系於 105 年已成立「食品保健與風險教育中心」為窗口，也於隔年 106 年設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冀望透過種種教育方式傳遞正確的觀念與認知。

食品安全是一門跨領域的學門，需從食品科技及管理層面解決食品安全問題，二者間互動影響、相輔相成，培育業界精英或政策制定者或執行者應有的食品安全素養，成為國家的中堅人才。

在此學程，食品科技以本校食品科學系現有師資為主，提供食品科技基礎知識，包括食品微生物、毒物學、食品加工、食品安全、食品安全法規等，結合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提供食品產業管理實務知識，包括食品雲建置、產銷履歷等知識；在管理層面上邀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優秀教師加入本學程師資陣容，將提供商管基礎知識，包括經濟、企業管理、資訊科學、決策分析、貿易等，匯集以上師資共同解決並預防不同程度的食品安全議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台灣史上第一所商業學校，在商業領域上具有卓越表現，本學程有企業管理系的師資的加入，以食品科學專業整合管理，培育具備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且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北校區位於台北市中心，緊鄰公車站、捷運善導寺站及台北火車站，節省學生前往基隆上課之車程，縮短通勤時間，減輕在台北上班之學生舟車勞頓的辛苦，在交通便利上佔有優勢。

## 貳、合作學校現況

一、校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二、立案情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立於 1917 年，時值日據時代，原名「台灣總督府立商業學校」。於 1917 至 2013 年歷經日治、高商、專科、技術學院時期，2014 年奉准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成立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桃園校區成立創新經營學院。目現設有研究所（碩士班）、日間學制（四技、二技及五專）；進修學制（四技、二技及二專）；另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

三、現有系所及學生人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目前設有財經學院、管理學院及創新經營學院 3 個學院，共 13 個系所。106 年度大學部與專科部 6,513 餘人、研究所 213 餘人。

四、師資規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年度教職員工 982 餘名，其中專任與兼任教師近 900 名。為尋求資源整合的最大效益，本學程將以海洋大學(24 位)、臺北商業大學(6 位)及中衛發展中心(4 位)師資為基礎。

表 1、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師資規劃。

單位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專任	講座教授	黃耀文	喬治亞大學博士	食品安全、微生物、食品加工、產品研發與創新技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專任	終身特聘教授	黃登福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毒物學、環境衛生學
	專任	教授	潘崇良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微生物學、食品生物技術
	專任	教授	蔡國珍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食品微生物、微生物快速鑑定
	專任	教授	江孟燦	日本東北大學博士	疾病營養、脂質生化學
	專任	教授	張克亮	美國羅格斯大學博士	食品工程、食品包裝
	專任	教授	方翠筠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微生物學、分子遺傳學
	專任	教授	吳彰哲	國防醫學院博士	分子生物學、病毒學
	專任	教授	蔡敏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食品加工、生物聚合物、碳水化合物
	專任	教授	龔瑞林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細胞生物技術、機能性食品
	專任	副教授	張正明	美國康乃爾大學博士	食品加工、食品衛生
	專任	副教授	廖若川	美國羅德島大學博士	有機化學、生物有機化學
	專任	副教授	宋文杰	英國杜倫大學博士	生物技術、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專任	副教授	林泓廷	英國杜倫大學博士	生物技術、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專任	副教授	張君如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	營養學、傳統醫藥學、生物資訊
	專任	副教授	陳泰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蛋白質體、水產化學、食品化學
	專任	副教授	張祐維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博士	食品分析、食品蛋白質、食品化學
	專任	副教授	蕭心怡	荷蘭瓦賀寧根大學博士	食品加工、食品物流管理、供應鍊管理
	專任	副教授	凌明沛	臺灣大學博士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率風險分析與模擬
	專任	助理教授	陳冠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	食品加工、超高壓加工技術
專任	教授	冉繁華	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博士	無脊椎動物、水產生物生理、免疫激活、水產養殖、產銷履歷	

	專任	副教授	楊劍東	美國喬治理工學院博士	電腦附註設計、有限元素法、破壞力學、製造系統
	專任	副教授	辛敬業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螺槳理論，船舶設計，計算流力
	專任	教授	楊明峯	臺灣科技大學博士	倉儲存貨管理、供應鏈管理、系統模擬、決策支援系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	專任	教授	楊浩彥	中興大學法商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計量經濟學、一般均衡分析
	專任	教授	張旭華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財務管理組博士	品質管理、穩健參數設計、服務業管理、人工智慧技術應用
	專任	教授	江梓安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研究所博士	供應鏈與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產業電子化與自動化、資料探勘
	專任	副教授	黃嘉輝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	Big Data、Cloud Computing、Graphical Decision Model、Rich Internet Application、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專任	副教授	唐震	臺灣大學商研所商學博士	行動電子商務，RFID實務，資訊安 實務，資訊安全管理、物聯網
	專任	副教授	許瑞娟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商學博士	行銷管理、顧客關係管理、消費者行為、資料庫系統應用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	專任	中華民國企管顧問協會高級顧問師班專業召集人	彭信良	靜宜大學企管研究所	組織規劃、生產管理、物料管理、品質管理
	專任	東海大學學術發展文教基金會(TEFA)執行長	謝永祿	中國政法大學博士	國際大型連鎖餐飲業經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
	專任	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稽核員	張順興	中興大學土壤學研究所	澳洲RABQSA認可ISO 9001主任稽核員、ISO 22000:2005稽核員、HACCP 稽核員、ISO 22716:2007稽核員、GlobalGAP稽核員、TAP稽核員

中心	專任	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cialist-Auditor	廖明煌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系	IRCA 登錄合格稽核員QMS (ISO 9001) Auditor. IRCA Certificate No.1183241、FSMS (ISO 22000 & PAS 220) Auditor. Certificate No. SGS/SSCE/FSMSLAC/511321/P/2826、第3者稽核經驗: ISO 9001/ 22000/ HACCP certification audit (abstract from Food safety related)
----	----	------------------------------------	-----	-----------	--------------------------------------------------------------------------------------------------------------------------------------------------------------------------------------------------------------------------------------------

#### 五、空間規劃：

本學程專業課程主要上課地點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所)，預計使用空間總面積 366.01 平方公尺。此外，共同支援相關之教學與行政活動之空間，而公共空間則視學校與學院整體安排，提高空間利用與規劃之綜效。

表 2、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預計使用空間規劃。

臺北商業大學				
編號	樓棟別	樓層別	室別	面積(平方公尺)
1	五育樓	5	505	86.54
2	五育樓	6	605	86.54
3	中正紀念館	6	605-1	20.86
4	中正紀念館	6	605-2	67.95
5	中正紀念館	7	704B	104.12

#### 六、圖書設備規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現有圖書資源如表 2、表 3。圖書建置部分，現有食品、食品管制、食品法規相關圖書有 353 冊，未來仍會繼續針對食品安全相關的專業書籍，增補更新最新書刊與墊子資料庫，以利師生教學與研究之用。

表 3、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館藏書刊名之統計。

	書目種類		
	中文	英文	合計
食品相關	483	315	798
品質管理相關	238	951	1,189
總計	721	1,266	1,987

表 4、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電子期刊之統計。

	電子期刊種類		
	中文	英文	合計
食品相關	22	566	588

### 參、課程規劃

#### 一、教學目標：

本課程以食品科學為基礎，結合經濟管理與食品產業實務，在食品供應鏈架構下，培養具備食品安全專業知識及新食品安全管理方法、並能跨領域學習具有獨立思考的實務食品安全管理人才，以配合國家政策之需求，落實符合本所培育人才之宗旨。本研究所課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著重學生對食品安全及相關供應鏈管理有整體性之認識，擁有分析及推理能力，善用人力物力，具備邏輯思辨及語言溝通能力，以符合社會發展趨勢與滿足產官學界實際需求。

## 二、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收名額為 20 名。

## 三、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報考資格為國內外大學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具醫學、藥學、農學或理學學士學位者，現為公務機關、公、民營企業之在職人員，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四、畢業條件：

- (一)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必修 10 學分,其他選修課程 20 學分)與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 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五、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依循「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學生將接受專業之食品安全教育，將以食品安全管理及食品法規為核心課程，以食品科學及經濟管理為專業課程，並以食品產業實務為輔，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修習完成後授予理學碩士。本研究所學程之課程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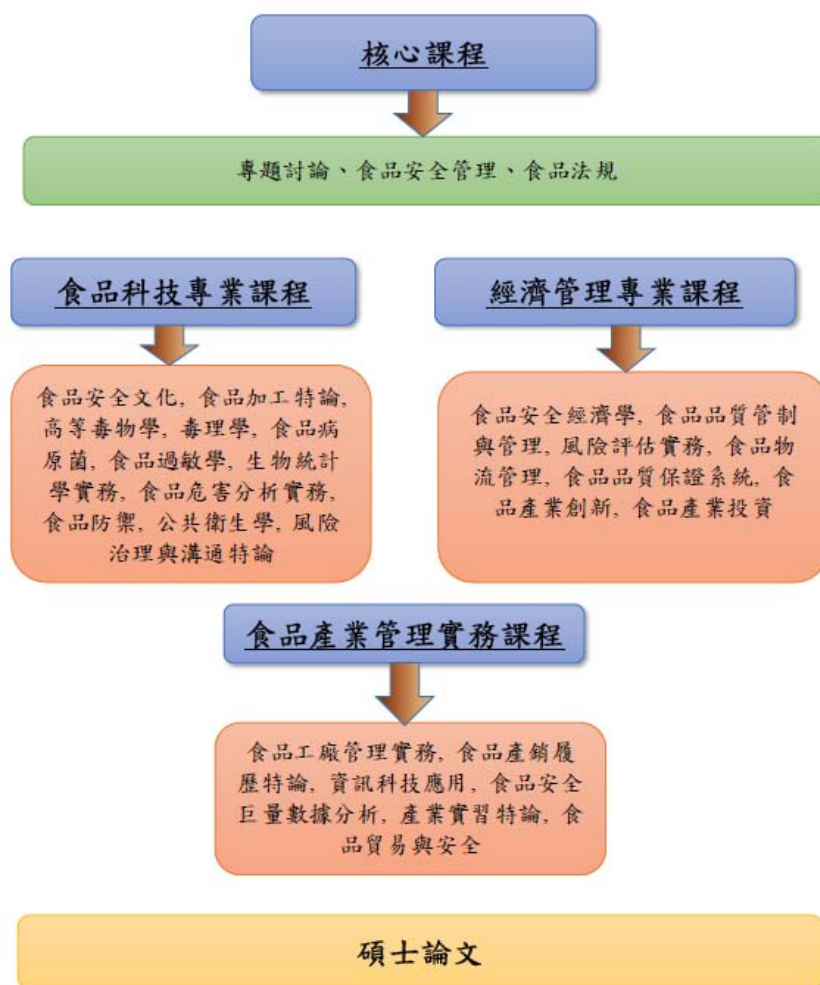


圖 1、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架構。

### (一) 核心課程

本研究所課程將由淺入深，主要以建構食品安全供應鏈為中心切入、帶領學生進入食品安全管理研究領域，因此藉由專題討論、食品安全管理及食品法規課程，將可使學生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基本知識及了解產業所面臨的情勢及學術研究發展情形。

### (二) 食品科技、經濟管理專業課程

專業課程以食品科技、經濟管理及食品產業實務相關為主，食品科技課程內容包括食品安全文化、食品加工特論、高等毒物學、毒理學、食品病原菌、食品過敏學、生物統計學實務、食品危害分析實務、食品防禦、公共衛生學、風險治理與溝通特論；經濟管理課程內容包括食品安全經濟學、食品品質管制與管理、風險評估實務、食品物流管理、食品品質保證系統、食品產業創新、食品產業投資，以上課程供碩士生必選修參考。此外本研究所學生可彈性選修食品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選修課程。

### (三) 食品產業管理實務課程

食品產業管理實務課程內容食品工廠管理實務、食品產銷履歷特論、資訊科技應用、食品安全巨量數據分析、產業實習特論、食品貿易與安全，藉以培養專業的跨領域食品安全管理人才。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包含科目類別、科目名稱、學分

數及開設年級) 如下表：

表 5、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所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4	1	1	1	1	
	食品安全管理	2		2			
	食品法規	4	2	2			
	畢業論文	6			3	3	
所訂專業必修學分 小計		<b>16</b>	3	5	4	4	
所訂專業選修	食品安全文化	3	3				食品科技相關專業課程
	食品加工特論	3	3				
	高等毒物學	3	3				
	毒理學	3		3			
	食品病原菌	3	3				
	食品過敏學	3		3			
	生物統計學實務	3		3			
	食品危害分析實務	3		3			
	食品防禦	3	3				
	公共衛生學	3		3			
	風險治理與溝通特論	3		3			
	食品安全經濟學	3	3				經濟管理相關專業課程
	食品品質管制與管理	3	3				
	風險評估實務	3			3		
	食品物流管理	3			3		
	食品品質保證系統	3			3		
	食品產業創新	3			3		
食品產業投資	3			3			

食品工廠管理實務	3	3				食品產業管理 實務相關專業 課程
食品產業履歷特論	3	3				
資訊科技應用	3		3			
食品安全巨量數據分析	3		3			
產業實習特論	3		3			
食品貿易與安全	3		3			
所訂專業選修學分 小計	72	27	30	15	0	
必修 總學分數	16	3	5	4	4	
選修 最低學分數	20					
畢業 最低學分數	36					
備註						

## 肆、預期效益

### 一、學校預期效益：

本研究所成立，將有利打造北臺灣食品安全教育與風險管理研究中心，可在本校整體跨多元領域資源(智慧系統、運輸物流、管理、法律等)與師資的整合之下，培育優秀、具跨領域思考能力的專業研究人才，如食品法務、食品品保、風險評估、食品供應鏈管理等，為政府、食品產業與社會大眾服務。

### 二、師生預期效益：

本研究所的跨領域教學特色互補性強，可以相互支援，提供全方位課程授課與豐富教學研究資源的教學陣容。透過產、官、學、研界資源整合，組成專業教學小組，給予碩士生最佳的教學指導及訓練，促進教學成效，藉由專業知識之交流，將以實務面啟發食品安全管理研究的思考方向與角度，同時本研究所教師也將積極熱衷參與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以及相關的國際學術活動，如此更可提升研究水準。本校之校友遍布全球，兢兢業業的耕耘，也是本研究所在發展歷程中相當重要的人力物力支持來源，因此課程需求外聘業師、食品相關業著之校友共同授課，以建立與相關產、官、學、研界的交流 合作與實務實習之管道，促進學生實作與實習機會，獲取參與社會公益服務之經驗，鍛鍊職涯規劃能力，始得將理論應用與實務技能相互結合，以利就業競爭力。

### 三、區域城鄉預期效益：

經由培育食品安全專才，實質上幫助或輔導區域城鄉之食品相關產業升級以符合國內和國際品質安全認證，促進並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同時定期開設食品安全管理的教育訓練課程給地方及社區參與或透過網路資訊的傳遞，以建立社會大眾正確對食品正確的認知